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 08 环罚〔2024〕11 号

当事人：江苏星濠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02MAD6Q76G6G

法定代表人：倪瑞

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环城南路 18 号 L2-1008 室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 年 1 月 26 日夜，崇川生态环境局接信访举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你单位附近噪声敏感点进行检测，其中 1 月 27 日星程酒店 1 楼办公室内（夜间）噪声的检测值超过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（下称《标准》）表 2 中 2 类区 B 类房间夜间标准 6 dB（A）；1 月 26 日星程酒店 4 楼 8501 房间、1 月 27 日 4 楼 8501 房间（夜间）噪声的检测值分别超过《标准》表 2 中 2 类区 A 类房间夜间标准 4 dB（A）、4 dB（A）。2024 年 2 月 25 日，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附近噪声敏感点进行检测，检测期间，南通浩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星程酒店）一楼办公室（Z1-2）（夜间）噪声的检测值超过《标准》表 2 中 2 类区 B 类房间夜间标准；4 楼 8501 房间（Z2-1）、4 楼 8501 房间（Z2-2）（夜间）噪

声的检测值均超过《标准》表 2 中 2 类区 A 类房间夜间标准。2024 年 3 月 19 日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进行调查询问，其表示由于 KTV 与星程酒店只有一墙之隔，噪声对隔壁产生影响，后续将加装隔音板、减震垫，并与酒店协商解决相关矛盾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一条之规定：文化娱乐、体育、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、减轻噪声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、2024 年 2 月 25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 KTV 在营业，现场有噪音产生以及噪声监测的时间地点；

2、2024 年 3 月 19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你单位从事 KTV 经营活动，有一定噪声产生；

3、2024 年 2 月 25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，证明 2024 年 2 月 25 日噪声监测的时间地点；

4、江苏星濠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；

5、江苏星濠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身份资质；

6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、方式确认书一份，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；

7、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（2024）环检（中

气)字第(1242)号、(2024)环检(中气)字第(0743)号,证明你单位存在超标排放环境噪声的违法行为;

8、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一份,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。

我局于2024年4月9日以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通08环罚告〔2024〕8号)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,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于2024年4月10日收到前述告知书。在规定期限内,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,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规定: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,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,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,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:(一)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。

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,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表14,裁量起点10%;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(一年内):有投诉且经核实加5%;计算得出罚款柒仟贰佰伍拾元整。

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经案审会集体讨论,决定如下:

1、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;

2、处以罚款柒仟贰佰伍拾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；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，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

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